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魏懿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weii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50070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50070491\_Attach01.doc、1050070491\_Attach02.doc、1050070491\_Attach03.doc、1050070491\_Attach04.doc)

主旨：有關「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一案，請各校於105年10月5日至錦興國小辦理書面審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6日臺教秘(五)字第1050121893A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SEC 教務105/09/08 10:05



1050006971

有附件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三、有關「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

四、請各校主動積極協助辦理，並下載相關文件提供學生填報。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各校通知符合資格學生辦理申請及領款等相關手續時，務必落實保密學生身分。

五、本次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案需完成「網路登錄」及「書面資料現場審查」作業：

(一)「網路登錄」作業訂於105年9月14日開始【請於10月4日前完成】，請詳閱附件申請學校操作手冊及相關注意事項後，再進行線上填報作業，若無學生申請，學校仍須至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網站填報更新第2學期資料與學生總人數。教育部學產基金「網路登錄」網址：<http://203.68.32.190/>。請務必詳細確認網站上帳戶戶名、帳號是否正確。



(二)「書面資料現場審查」作業(請詳閱附件各校初審注審注意事項)：

1、審查時間【務必親送】：105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受理。

2、審查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小教務處(地址：33848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一段100號)

3、送審文件請依序排列：

(1)自我檢核表。

(2)網頁上已登錄學生名冊A4文件列印。

(3)表一(申請書)及低收入戶證明書(每生裝訂1份)。

(4)表二(學生名冊)。

(5)表四(印領清冊)。

(6)統一收據(請蓋關防並在備註欄中註明本案文號，繳款人：桃園市錦興國小)。

4、請各校承辦人於送件審查時攜帶【職名章】，本局同意送件期間各校予以公(差)假登記。

(三)如遇作業相關疑難，請先行參閱手冊及說明。網路操作介面問題請洽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電話：04-24063936)，書面送件問題請洽錦興國小教務處王主任。

(電話：03-3228487分機211)

六、隨文檢附申請注意事項、各項申請表件(含範例)、自我檢核表及網路申報學校操作手冊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除外)、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副本： 2016-09-08  
交 換 章

裝



訂



線